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3.0	0	33.0	18.0	15.0	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3.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.0 万元，增长 83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3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出国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

政〔2014〕6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3.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.0 万元，增长 83.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.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.0 万元，下降 20.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车辆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办案需要，购买新能源汽车一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未安排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